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杨晓飞（电子商务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B 包

B包创意与健康服务系实训基地和杨晓飞大师工作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2

甲方（采购方）：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乙方（供货方）： 河南安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供货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28号

乙方（采购方）：河南安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瀚海海尚B座1801号

依据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2025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杨晓飞（电子商务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2）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郑州财经技师学院2025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杨晓飞（电子商务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B包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项目需求，甲方需从乙方处补充采购货物，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补充采购合同。

一、补充采购货物清单与价格

1、原合同第一条1.1约定合同标的补充采购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仿真除毛教学设备	3	CAIYU	L9	台	7500	22500.00
2	高能综合	3	CAIYU	TF03	台	8000	24000.00
3	光谱教学仪器	1	CAIYU	TALT-01	台	2000	2000.00
合计			小写：人民币485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485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中预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2、甲方在第二笔资金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50%合同金额，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同意，甲方按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中标方河南安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河南安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此账户为我公司唯一指定账户：

户 名：河南安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

账 号：999156000290001191

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责任与义务

三、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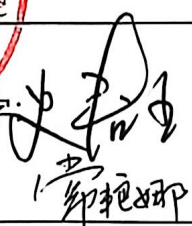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双方仍遵循原合同约定。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乙方： 河南安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28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瀚海海尚B座1801号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2.18	签订时间： 2025.12.18
电 话：	电 话： 139390187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 999156000290001191